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张卜街道美丽村庄片区建设项目

(张卜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

合同编号：JSJGSJ20230221

资质等级：风景园林乙级 A261011464

发 包 人：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

设 计 人：陕西金石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
发包人：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办事处（甲方）

设计人：陕西金石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张卜街道美丽村庄片区建设项目(张卜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设计，工程地点为高陵区张卜街道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提交的测绘图、规划文本。

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是：

现行的国家、地方标准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、规程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3.3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

4.1 项目名称：张卜街道美丽村庄片区建设项目(张卜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)

4.2 项目内容：建筑立面改造及环境提升，道路绿化提升；东关村、贾蔡村、张卜村、张家村、南郭村、塬圪村基础设施及特色村巷景观环境提升、标识、艺术小品等内容。

4.3 项目阶段：方案设计阶段、施工图设计阶段

4.4 项目概算：2000 万元

第五条 工程设计费：

5.1 本项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等规定，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设计费按项目投资额的 3.43% 计取，设计费为 68.60 万元（陆拾捌万陆仟元整）。

第六条 甲方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 2025 年 5 月。

第七条 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交付设计文件份数：方案图册 6 套、施工图纸 6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

交付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张卜街道

交付时间：2025 年 6 月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

8.1.1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设计方案并经过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50%，即 343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叁仟元整）。

8.1.2 乙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并经过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50%，即 343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叁仟元整）。

8.2 甲方据以下信息向设计人付款，设计人依本条向甲方开具相应设计费发票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金石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

账号: 61001928700052509519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 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,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, 设计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, 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。与本协议不同的, 应当以变更通知的内容为准。

在本合同生效前甲方已同意, 设计人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准备工作, 甲方酌情支付合理设计费用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,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;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 甲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 不足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; 超过一半时,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, 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按时支付费用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, 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。

9.1.5 甲方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 须甲方与设计人达成合意,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和甲方的要求。

9.1.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提供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，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对应数量的设计文件（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若因设计文件不合理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2.2 设计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设计工作，若设计进度严重滞后，经甲方催告，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.2.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9.2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设计人不得将该合同项下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甲方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。

12.3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12.4 甲方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2.6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设计人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7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8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甲方: (盖章) 	乙方: (盖章) 陕西金石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: (签章) 	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: (签章) 
住 所:	住 所: 陕西省西安市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710000
电 话:	电 话: 029-89569206
传 真:	传 真: 029-89569206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
银行账号:	银行账号: 61001928700052509519
账户名称:	账户名称: 陕西金石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